

申请书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是贵院（2017）沪 0116 执 951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上海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 []。在上述执行案件中，贵院已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900、902、906、908 号房地产，但因上述房地产地下 1 层车库（建筑面积：489.20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所以当时未进行司法评估、拍卖。现我司与申请人上海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协商拍卖确认财产处置价的方式，双方确认上述房地产地下 1 层车库（建筑面积：489.20 平方米）拍卖协议价为 叁佰 万元，请求贵院尽快拍卖已查封的上述房地产地下 1 层车库（建筑面积：489.20 平方米），拍卖款项用于偿还（2017）沪 0116 执 951 号案件执行款。

申请人：周 []

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申请人上海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上述房地产地下 1 层车库（建筑面积：489.20 平方米）拍卖协议价为 叁佰 万元。

申请人：周 []

日期：2020.6.19

承办法官：卫玉东
2020.6.29

执行笔录

时间：2020年6月19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地点：本法院外局

执行人员：卫玉东

书记员：朱嘉海

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

被邀在场人：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农村商业银行
被执行人上海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

周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执：关于上海金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执行上海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希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双方送达拍卖裁定书及评估报告延期函卷，收到，无异议。

周：收到，无异议。说明一下：906号1层因为已售给刘红霞弟弟刘志刚，已付一半钱394万，另一半因贷款不成功未付。目前各方都在协商之中，所以，请求延

卫玉东

朱嘉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

套房子暂缓拍卖。

范：好的，906号1层可暂缓拍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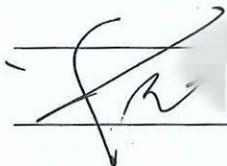
批：被拍卖人名下位于朱泾镇万安街900号地下1层00车位的拍卖处底价确定方式，双方有何意见：

范：我们已和被拍卖人协商一致，确定了拍卖处底价该价为人民币300万元。

周：是的，地下1层00车位双方协议处底价为人民币300万元，即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300万元，如第一次拍卖不成交，则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为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80%，即240万元。

范：是的，拍卖网络平台还是公拍网。

周：拍卖网络平台选公拍网。


2020.6.19


2020.6.19

承批：卫卫东